

琼海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4日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琼海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技术服务项目的承建单位，委托乙方部署实施琼海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系统部署实施、设计开发及维护等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目的效果

1、梳理归集电子证照清单。

依托海南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全面梳理琼海市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材料，汇总形成《琼海市电子证照目录》。

2、推进“无证明”服务场景建设。

按照琼海市“无证明”事项服务清单，推进项目化建设，推进海易办 APP、海南政务服务网、省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的“无证明”服务场景办理，强化“亮码办”场景应用，本项目推进完成琼海市第一批“无证明”服务事项。

企业或者群众在海易办 APP 或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政务服务事项时，在提交申报材料环节可根据当前登录用户信息，按照事项申报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的绑定关系，对应查询海南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中电子证照，若该用户名下已存在对应的电子证照数据，则支持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自动调用电子证照作为申报材料，无需重复上传该材料。不能共享调用的证照，则需申请人手动扫描上传。

企业或群众通过线下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依托省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在提交申报材料环节，通过扫码枪获取当前办事人海易办“个人码”，自动获取数字空间电子证照信息作为申报材料，无需企业群众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即可完成服务清单内的相关事项“无证明”办理。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琼海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梳理服务。针对琼海市事项办理结果类型，梳理形成琼海

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其中暂未注册电子证照目录的，完成电子证照基本材料归集。

2、琼海市电子证照“无证明”配置实施。依托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配置发布琼海市电子证照目录，逐个完成事项办理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绑定。

3、政务服务事项“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应用，包括海易办移动端、海南政务服务网、省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办事场景应用。

4、“无证明”服务事项指南梳理更新服务，包括梳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完善。

5、无证明“亮码授权”功能对接，依托海易办移动端完成用证授权。

（三）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琼海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梳理服务	琼海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梳理	按照电子证照国家类型目录，整合梳理形成琼海市电子证照发证清单
		琼海市电子证照发证现状梳理	依托海南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输出琼海市电子证照目前的目录注册情况、电子证照制证数量等。
		琼海市电子证照基本材料归集	针对暂缺少琼海市证照目录的类型，按规范要求归集电子证照基本材料
		梳理本期用证事项的需求清单	根据本期项目涉及的琼海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事项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的对应关系，形成事项申请材料与证照目录关系表。
2	琼海市电子证照“无证明”配置	配置琼海市电子证照目录发布	按照归集到的电子证照基本材料，依托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完成琼海市对应的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
		关联配置事项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的关系	按照事项申请材料与证照目录关系表，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事项办理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绑定的配置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实施服务		
3	政务事项“无证明”办事场景应用拓展服务	海易办“无证明”办事场景	办事人在海易办 APP 在线申报事项时，在提交申报材料环节可根据当前用户授权认证的登录用户信息，通过电子证照目录与申报事项材料的绑定关系，对应查询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中证照数据，若该用户名下存在对应的电子证照，则支持直接调用电子证照作为申报材料，无需办事人重复上传。
		海南政务服务网“无证明”办事场景	办事人在海南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事项时，在提交申报材料环节可根据当前登录用户信息，按照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的绑定关系，对应查询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中证照数据，若该用户名下存在对应的电子证照，则支持直接调用电子证照作为申报材料，无需办事人重复上传。
		海南省统一接件受理系统“无证明”办事场景	办事人线下窗口办理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依托省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在提交材料环节，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获取当前办事人通过“海易办”亮“个人码”，按照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的绑定关系对应查询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中证照数据，若该用户名下存在对应的电子证照，则支持直接调用电子证照作为申报材料，无需再单独扫描上传材料。
	琼海市“无证明”办事场景数据统计		按照琼海市线上线下办事“无证明”应用推广情况，对应提供“免证办”场景数据统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4	“无证明”事项指南梳理更新服务	梳理事项清单	对照琼海市营商环境局政务服务事项，选择涉及面广、办件量大的高频事项列出“无证明”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发布。
		办事指南修改完善	应用“海易办”平台对“无证明”事项清单逐项修改完善网上办理指南，实行线上线下同标准、同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同步办理。
5	无证明“亮码授权”功能对接服务	无证明“亮码授权”功能对接	办事人员向窗口工作人员出示“海南个人码”，经窗口工作人员扫码后，在“海易办”APP上完成亮码授权后，完成用证授权。根据用户授权，自动获取用户数字空间电子证照信息，完成当前办理事项的“免证办”功能。

2、“无证明”事项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首次	
2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首次注册/重新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变更）	
4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告知承诺制）	
6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审批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告知承诺制）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制）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1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私人住宅）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私人住宅）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除了焊接操作人员以外）	
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非承诺制审批）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23	商品房现售前备案	

注：事项清单在合同期内，可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总服务事项数量不变。

（四）技术支持要求

- 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服务支持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应急响应管理及安全保密规范。
- 2、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技术团队进行 5*8 小时的技术支撑服务，服务方式不限于现场和远程。
3. 培训要求
 - 3.1 乙方须详细制定甲方认可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
 - 3.2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对象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人员。
 - 3.3 乙方须提供相关培训教材、软件说明文档、使用手册。
 - 3.4 培训所产生的场地费、材料费、课酬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甲方顺利完成事项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合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银行转帐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以上所列价款为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功能开发使用、试运行、常态化运行、验收、质保期运维服务以及人员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第一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3,3500.0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二期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 6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8,9250.00），乙方全部部署完毕，上线运行期间功能稳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2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在系统上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项目维保期：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质保期系统维护。

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内容、费用及系统升级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2. 发票信息：

名称：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2MB0762734G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泄漏给他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已签订的保密协议。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的业务、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书面授权或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接触本项目之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泄密产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业务、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书面授权或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接触本项目之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泄密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完整性、稳定性，并保证合同进度。若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按合同进度准时完成约定任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根据甲方的请求，随时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

2.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乙方提供必要的软件缺陷修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系统。

3. 乙方自行购置与系统部署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4. 本合同未列明的内容，在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中已有规定的，或者乙方在响应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有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本合同有关定制开发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拥有该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乙方保证该项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发并承担全部开发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相应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相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

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履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送达条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或(D) 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二)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第(四)项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延迟通知或通知不能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三) 双方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6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邮寄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四)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电话：18789655428

收件人：卫丽丽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东塔 1401

电话：15289761887

收件人：赵思凤

(五) 约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通讯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项目联系人：卫丽丽

联系方式：18789655428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仲恺

项目联系人：赵思凤

联系方式：15289761887

电话：010-57702888

传真：010-57702888

电子信箱：zhaosifeng@mail.taiji.com.cn

(六)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不再退回；但由于政府财务部门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使本合同约定项目成为不可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甲方支付款项全部返还。

3、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性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三) 本争议解决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本条款内容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琼海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乙方</p> <p>乙方（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p>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谭修造

2024年7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场景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HN-ZBDL-2024-010），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磋商工作于2024年6月3日结束，经评委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445000.00元（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合约定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01000151732 2024年06月05日